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其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CM Asia於73,814,113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6%。因此，CCM Asia及其相關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附註)	104,367,849股 (100%)	無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